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 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4.5港仙。
-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寧高寧
 - (ii)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 (iii) 陳文裘
 - (b)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之認購價 及/或認購之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之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券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 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持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下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加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一般授權而不時購買之所有股份數目,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 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零 碎股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函件(該通函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a) 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本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7.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批准而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所有購回股份合計之總額。」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以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為前提及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溢價賬中列作進賬的全部結餘金額 3,660,432,312.09港元註銷(「註銷股本溢價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註銷股本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用於及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實行註銷股本溢價賬及/或令其生效所必需、適當 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簽立任何額外文 件、文據或協議;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動用就此產生之進賬額。」

代表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任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隨二零零七年報寄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任何股份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彼將指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欒秀菊女士及張振濤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